

立即推行全民養老金 使長者無需遇上申請綜援的困難

由於欠缺完善的全民養老金制度，我們一班長者只能靠有限的積蓄，過著艱難的日子。

現時的綜援制度遺留了一大群貧窮長者，未有照顧。原因是：

1. 政府所制定的資產限額相當低，例如：除去自住房物業不計，單身的長者只要有超過三萬四千元的資產，便不合申請資格。我們大部份是居於旺角區的小業主，長期無工做，縱使畢生勤勞，積蓄了十多萬元作養老之用，但是卻非常擔心難以應付未來的開支。
2. 有長者因擁有兩個物業，根本不打算申請綜援。但物業殘破，維修負擔非常重。以大廈維修工程為例，一個單位一般要分擔兩萬至四萬元不等。我們的街坊陳婆婆，過去十年便曾要負擔兩次的大廈維修工程，之前已花去四萬多元。最近一次，仍未確知要花去多少。此外，陳婆婆以前亦曾租錯了物業給壞人，以致寧願空置自己的物業。
3. 我們的子女，縱使收入微薄，無能力好好供養父母，但是，因怕遭人歧視或堅持要自食其力，始終不願讓貧窮的父母申請綜援金。例如我們當中的一位黃婆婆的情況就是如此。

我們要補充的是，爲了慳錢，現時惟有忍受居於殘破的物業、盡量少搭車、避免外出用膳、小病不求醫、每餐份量減少、寧願買不新鮮的食物、少參加要花錢的中心活動、晚上也少開燈、收集印花等用作購物、拾報紙或紙皮、格外留意何處有日用品贈送。但是，我們很怕「屋漏更兼連夜雨」，例如屋內窗戶滲水、舊電線、電制漏電，又不得不花錢維修。大病要陪上大筆積蓄。

此外，我們也要面對殘酷的事實，養兒不一定可以防老。政府統計處 2001 年的數字顯示，只有 58.4% 的被訪長者得到子女供給生活費。我們當中真的有不孝子女不肯養父母。我們更常見的是：子女勞勞碌碌，仍然無能力負擔父母的生活費。

最後，我們要求的並非政府以綜援救濟我們，而是認可我們以往爲香港經濟建設所作出的貢獻：

1. 立即盡快推行全民養老金的方案，讓退休長者可每月領取 2,500 元至 3,000 元的養老金。
2. 在未實施上述方案前，撤銷 65-69 歲長者在申請生果金時的資產審查。
3. 促請各公共運輸機構的優惠措施擴展至 60 歲以上人士。

民協社會服務中心長者領袖計劃

2006 年 6 月 26 日